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4执4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南岭小区19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805343641F。

代表人：刘福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郭兴堂，男，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321198301011235，住所地秦皇岛市青龙县隔河头镇大梨园村17062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304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356026.66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3320元，申请执行费529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郭兴堂银行存款37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二、若冻结金额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等额价值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无异

审判员 马志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王 红